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（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）的（洛川县凤栖街道、交口河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及专项方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洛川县凤栖街道、交口河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及专项方案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市江河水利事务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.564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.2484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榆林市江河水利事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